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順延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v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v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及(ix)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重大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順延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收購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調整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裡相關及必需的披露，包括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相關資料、項目公司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程遠忠先生、黃維傑先生及何前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